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针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法》及《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再鸿

谢娟

徐友龙

2019年4月10日